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 2014 年履職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 2014 年履職情況報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2014 年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审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秦同洲、杨亚达、刘芳端 3 人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工作内容

2014 年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以下为 2014 年主要工作内容：

1、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讨论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和沟通，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财报工作时间安排。

2、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3、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控相关工作的汇报，并就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改进。

4、审阅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5、经审议，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经审议，同意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费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478.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420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万元。

7、经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

8、经审议，同意 2013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认为该类关联交易均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的交易，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9、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审查了相关资料，认定公司对外、对子公司均未提供担保。

10、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报告》。

11、审阅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12、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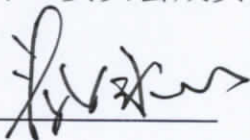
13、选举秦同洲先生为公司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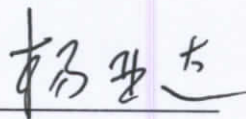
14、审阅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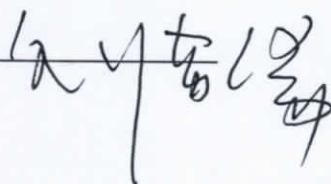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秦同洲 

杨亚达 

刘芳端 

2015 年 3 月 24 日